



文山州砚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 招 标 文 件

| 标 段  | 招 标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 第三标段 | 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 GC532600202300486001003 |

招 标 人：砚山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皓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2         |
| 第一部分协议书 .....                           | 33         |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 34         |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 37         |
| 第四部分廉政合同 .....                          | 39         |
| 第五章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4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文山州砚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 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文山州砚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砚发改复[2023]86号文件批复《文山州砚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砚山县人民政府以砚政复〔2023〕428号文件批复《文山州砚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投融资方案》；砚山县人民政府以砚政复〔2023〕484号文件批复《砚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招标人为砚山县水务局，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和融资贷款，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润皓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实施内容主要包含新建工程部分的投融资建管运营和存量部分的运营管理，供水覆盖范围包含砚山县江那、阿猛、维摩、干河、盘龙、者腊、八嘎、蚌峨等8个乡（镇）22.51万人，其中：新建工程部分涉及18.17万人，存量部分涉及4.34万人。

一是新建工程部分：涉及砚山县7乡镇、372个自然村，现状人口18.17万人。分别是空港片区、黑所水库供水区、红舍克水库供水片区、阿香水库供水片区、六雷水库供水片区。工程建设容主要包括：水源、水厂以及相应的取水、输水、配水工程、信息化建设等。（1）取水工程：新建取水工程4处，其中3处为新建、1处为设备更换；（2）给水厂：新建饮用水净水厂4座（路德水厂16000m<sup>3</sup>/d、黑所水厂8000m<sup>3</sup>/d、红舍克水厂1750m<sup>3</sup>/d、阿香水厂6850m<sup>3</sup>/d），新建工业自来水厂1座（子马小寨组团工业自来水厂1000m<sup>3</sup>/d）；（3）污水厂：新建子马小寨组团污水处理厂1座，处理规模为1.0万m<sup>3</sup>/d；（4）水池：新建有效容积10m<sup>3</sup>-800m<sup>3</sup>高位水池共86座；（5）泵站：新建不同流量、不同扬程的泵站（含取水泵站）共40座；（6）管道：新建输水管道346.0km（含引水管道）；新建配水管网519.1km；新建入户管128.1km。（7）配套信息化建设：管网及末端监测、检测设备。

二是存量部分：存量部分为与本项目结合度高、关系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和用水保障的项目，主要包括：(1)新民水厂、阿额水厂、红舍克水厂、黑所水厂、六雷水厂及相应的配套供水工程；(2)已建成的阿猛镇、干河彝族乡、盘龙彝族乡、者腊乡供水工程项目及蚌峨六诏供水、八嘎供水工程；(3)布标片区、三星坝片区工业园区工业供水。(4)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水源工程除云南水投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确权部分外免收原水费。存量资产的纳入方式为：除布标区块和三星坝区块工业园区暂估投资5000万元盘活现有固定资产后纳入本项目、砚山县三星坝工业园区供水项目暂估投资1389.28万元盘活现有固定资产后纳入本项目外(盘活现有固定资产费用包干使用)，其他存量部分无偿授予中标社会投资人特许经营权。对于原有存量项目，以业务委托形式，考虑原有存量项目所有权人与项目公司签订针对原有运营人员的相关业务外包合同或协议，通过项目公司支付业务外包费用方式对原有运营人员有所安置，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 **2.2 工程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81220.11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融资投入（包括银行贷款及其它渠道融资等）、上级政府按有关规定的补助资金（如有）。

**2.3 建设地点：**砚山县江那、阿猛、维摩、干河、盘龙、者腊、八嘎、蚌峨等8个乡镇（镇）。

##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监理：**承担本建设工程从施工准备期至保修阶段的所有监理服务。

**第二标段工程质量检测：**承担本建设工程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检测服务。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即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审核、施工阶段建设过程造价控制（工程变更造价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工程款支付审核等全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决）算审核、征拆审计、建设期间年度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 **2.5 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施工监理：**自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第二标段工程质量检测：**自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并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之日止。

## **2.6 质量标准：**

**第一标段施工监理：**符合现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B0300-2001）、《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第二标段工程质量检测：**符合相关质量检测相关规范及要求。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第一标段施工监理：**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

**3.1.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并提供任意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2023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1.3 信誉要求：**2020年01月01至今，投标人未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查处或虽受到查处但已解除从业限制，并且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良行为。（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应无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3.1.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1.5 其他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人员应根据工程需要情况进行配置：除总监理工程

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外，还应配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任职资格）。

**3.1.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第二标段工程质量检测：**

3.2.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检测资质范围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3.2.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并提供任意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2023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2.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质检员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2.4其他检测人员的配置：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提供社保局开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3.2.5 信誉要求：2020年01月01至今，投标人未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查处或虽受到查处但已解除从业限制，并且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良行为。（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应无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3.2.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3.3.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同时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3.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并提供任意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2023年以

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提供牵头人的财务会计报表）。

3.3.3项目负责人（兼造价负责人）要求：具有有效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3.4项目财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会计师证。

3.3.5 信誉要求：2020年01月01至今，投标人未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查处或虽受到查处但已解除从业限制，并且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良行为。（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应无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3.3.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为造价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为会计师事务所；②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个。

### **3.4 其他要求：**

3.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通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有通知所列情形，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实，一经核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3.4.2 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可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查询结果应包括市场主体单位的基本信息、人员资历、能力状况、代表业绩等信息。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和云南省水利厅云水建管〔2018〕21号，凡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信用信息平台登录的信息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上报水行政监督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4.3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
-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4 拒绝被政府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5.2 方式：网络报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确认投标，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CA证书的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CA证书办理处办理CA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办理CA证书的资料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下载相关附件，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将附件资料打印出来填写完成后带往现场进行办理CA证书，也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上注册办理，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服务指南或可咨询文山CA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0876-2152881)。

5.3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6. 该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厅二。

7.3 远程解密时间：2023年9月8日09时00分。

7.4 网上远程解密：

（1）远程解密须由投标人完成，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CA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CA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CA证书后再进行项解密，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网上开标直播会操作指南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

（2）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的

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若在签名确认规定时间内有异议的，则可在投标系统提交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3)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及《云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一标段应收取人民币 86000.00 元；二标段应收取人民币 30000.00 元；三标段应收取人民币 44000.00 元；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30000.00 元，降幅为 65%；二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0000.00 元，降幅为 67%；三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20000.00 元，降幅为 5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二标段：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三标段：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8.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开户名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号：118050100100000272002529（三标段）

注意事项：

8.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交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文山州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由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3) 保证保险：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

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注：采用保证保险的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县水务局

地 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 66 号

联系人：骆瑞娇

电 话：0876-3012696 1476962460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皓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文新小区 C 区三巷 10 号

联系人：尹晓青、余国俊

电 话：0876-6880198 13887607761 18987642086

行政监督单位：文山州水务局

地址：文山市瑞禾路 118 号

监督电话：0876-212472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砚山县水务局<br>地 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东路 66 号<br>联系人：骆瑞娇<br>电话：0876-3012696 1474962460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皓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文山市文新小区 C 区三巷 10 号<br>联系人：尹晓青、余国俊<br>电话：0876-6880198 13887607761 18987642086   |
| 1.1.4 | 项目名称   | 文山州砚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第三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
| 1.1.5 | 工程地点   | 文山州砚山县维摩乡、盘龙乡、八嘎乡、者腊乡、干河乡、江那镇、阿猛镇 7 个乡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项目资本金、融资投入（包括银行贷款及其它渠道融资等）、上级政府按有关规定的补助资金（如有）。   |
| 1.2.2 | 出资比例   | 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81220.11 万元。<br>1、本项目资本金暂定为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金额为 16244.03 万元。其中：（1）政府方出资：政府方出资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4%，金额为 3248.80 万元。该部分资金可采取财政注资、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解决；（2）社会投资人出资：社会投资人出资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16%，金额为 12995.23 万元。<br>2、融资计划：本项目融资总额为 64976.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8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筹措方式已明确。   |
| 1.2.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

|       |         |   |
|-------|---------|---|
| 1.2.5 | 项目总投资   | 工程总投资为 81220.11 万元。   |
| 1.3.1 | 招标范围    | 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即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审核、施工阶段建设过程造价控制（工程变更造价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工程款支付审核等全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决）算审核、征拆审计、建设期间年度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
| 1.3.2 | 服务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并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之日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b>3.3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b></p> <p>3.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同时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p> <p>3.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并提供任意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2023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提供牵头人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3.3 项目负责人（兼造价负责人）要求：具有有效的</p> |

|  |  |  |
|--|--|--|
|  |  | <p>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p> <p>3.3.4 项目财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会计师证。</p> <p>3.3.5 信誉要求：2020年01月01至今，投标人未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查处或虽受到查处但已解除从业限制，并且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良行为。（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p> <p>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应无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p> <p>3.3.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br/>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为造价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为会计师事务所；②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个。</p> <p><b>3.4 其他要求：</b></p> <p>3.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通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有通知所列情形，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实，一经核实，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4.2 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可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查询结果应包括市场主体单位的基本信息、人员资历、能力状况、代表业绩等信息。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和云南省水利厅云水建管〔2018〕21号，凡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p> |
|--|--|--|

|       |               |   |
|-------|---------------|---|
|       |               | <p>与信用信息平台登录的信息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上报水行政监督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3.4.3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p> <p>(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3.4.4 拒绝被政府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以书面答疑形式进行。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详见评标办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书等。   |
| 2.2.1 | 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
| 2.2.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凭企业身  |

|       |       |   |
|-------|-------|---|
|       |       | 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b>8. 投标保证金</b></p> <p>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及《云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三标段应收取人民币 44000.00 元；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三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20000.00 元，降幅为 55%。</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三标段：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8.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开户名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p> <p>账 号：118050100100000272002529（三标段）</p> <p>注意事项：</p> <p>8.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交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注：具体操作步骤请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文山州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由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p> |

|       |                   |   |
|-------|-------------------|---|
|       |                   | <p>(3) 保证保险：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注：采用保证保险的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投保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任意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任意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网上递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3年9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厅二。</p>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br>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年度合同金额的5%缴纳。   |
| 8         | 合同签订           |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报价方式           | 1、下浮率大于等于10%。<br>2、计价依据：参考《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云水规计【2016】171号）文件。  |
| 10.2      | 评标结果           | 开标后的三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
| 10.3      | 结算依据           | 按项目结算，需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参照《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云水规计【2016】171号）文计算出标准收费后乘以（1-下浮率）。   |
| 10.4      | 投标说明及其他要求      | 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br>网上远程解密：<br>（1）远程解密须由投标人完成，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 |

|      |         |   |
|------|---------|---|
|      |         | <p>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项解密，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网上开标直播会操作指南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p> <p>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的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若在签名确认规定时间内有异议的，则可在投标系统提交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p> <p>（3）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文件，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具体收费标准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合同收取，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优惠后计取。</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后五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4、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有）</p>   |
| 10.7 | 资料提交    | <p>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需在3日内提交四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中三份提交招标人，另外一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代理公司（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依法选定中标人。

1.1.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踏勘现场**

1.5.1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6 投标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1.11 分包**

1.11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招标人发出“澄清通知”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与承诺；
- (7)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3.2.3 本标段的投标报价设拦标价：详见《评标办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提供联合体各方任意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

成立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同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户银行出具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并附专职会计、出纳员相关证书。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2019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三年）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断、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络解密不需提供）**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一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财务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其他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30分<br>服务与承诺：40分<br>投标报价：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br>计算方法    | <p>投标人评标基准价 (S) 的计算公式：</p>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5) \\ \frac{a_1+a_2+\dots+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 S——评标基准价；<br/>a<sub>i</sub>——投标人有效报价 (i=1, 2, …, n)；<br/>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br/>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br/>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br>计算公式 | 偏差值 (Y 值)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br>偏差值 (Y) 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br>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一   | 项目管理<br>机构配置<br>(30分)     |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基本分2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加2分；具备水利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加2分，并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加4分。</p> | 8  |
|     | 财务负责人<br>(5分)             | <p>1. 财务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的得基本分3分；</p> <p>2. 财务负责人具有经济或财务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加2分；</p>   | 5  |
|     | 专业配套、<br>人员进场计<br>划 (17分) | 1. 根据项目需要，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审计人员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合理可行者，其中：配备人员具有水利、土建（土木建筑）、道路交通专业注册造价师共5人及  | 17 |

|   |                |                        |   |    |
|---|----------------|------------------------|---|----|
|   |                |                        | <p>以上，具有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2人及以上，财务人员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证和注册税务师证2人及以上的得17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审计人员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基本合理者，其中：配备配备人员具有水利、土建（土木建筑）、道路交通专业注册造价师共3人及以上，具有水利水电或市政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1人及以上，财务人员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证和注册税务师证1人及以上的得12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审计人员专业配套不齐全、计划不合理或未制定计划者，得0分。</p> |    |
| 二 | 服务与承诺<br>(40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15分）        | <p>1. 服务计划及服务目标可行性和完善性较高的，得13-15分；</p> <p>2. 服务计划及服务目标可行性和完善性一般的，得7-12分；</p> <p>3. 服务计划及服务目标可行性和完善性较差的，得1-6分；</p> <p>4. 无服务计划及服务目标，得0分。</p>   | 15 |
|   |                |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目标控制及管理措施（15分） | <p>1. 控制及管理措施可行性和完善性较高的，得13-15分；</p> <p>2. 控制及管理措施可行性和完善性一般的，得7-12分；</p> <p>3. 控制及管理措施可行性和完善性较差的，得1-6分；</p> <p>4. 无控制及管理措施，得0分。</p>   | 15 |
|   |                | 针对本项目的廉洁自律承诺（5分）       | <p>1. 廉洁自律承诺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得3-5分；</p> <p>2. 廉洁自律承诺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3分；</p> <p>3. 廉洁自律承诺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4. 无工廉洁自律承诺，得0分。</p>  | 5  |
|   |                | 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及措施           | <p>1. 服务承诺的处罚办法完善，措施充分，针对性强，得3-5分；</p> <p>2. 服务承诺的处罚办法合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p>  | 5  |

|   |               |       |   |    |
|---|---------------|-------|---|----|
|   |               | (5分)  | 得2-3分;<br>3. 服务承诺的处罚办法及措施较差, 得1分;<br>4. 无承诺措施内容, 得0分。   |    |
| 三 | 投标报价<br>(30分)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的得分以偏差值进行衡量, 偏差值为零时得满分, 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扣0.25分, 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扣0.25分, 扣完为止。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取小数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与承诺: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与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一至四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高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公布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GF-2015-021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经过以上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 1、项目规模：
- 2、委托范围：
- 3、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审计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单位（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

### 法律、法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计委关于继续执行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

(2) 工程结算审核：依据工程经济和技术文件，对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文件进行查证、分析、验算、核对、确认，并出具审核报告。

第六条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若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赔偿，并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酬金。由此委托人均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扣除税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受托人本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了：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结算审计成效附加费不再计取。

## 2、其他：

**造价审计的支付方式为：按进度支付。**

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每期支付服务费的 80%，剩下的 20%作为滞留金，待最终完成所有合同项目完工资料整理和移交、竣工验收完成后，解除全部合同责任时支付剩余价款。

第二十五条自规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之日起，允许委托人有 15 天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廉政合同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监察（厅、局、室）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   |
|---|
| 建设单位（甲方）：   |
| 中标单位（乙方）：   |
| 项目名称：   |
|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
| 投资来源：   |
|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投标报价：业主标底价：中标价：   |
| 建设工期：   |
| 建设地点：   |
|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
|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实施内容主要包含新建工程部分的投融资管运营和存量部分的运营管理，供水覆盖范围包含砚山县江那、阿猛、维摩、干河、盘龙、者腊、八嘎、蚌峨等8个乡（镇）22.51万人，其中：新建工程部分涉及18.17万人，存量部分涉及4.34万人。

一是新建工程部分：涉及砚山县7乡镇、372个自然村，现状人口18.16万人。分别是空港片区、黑所水库供水区、红舍克水库供水片区、阿香水库供水片区、六雷水库供水片区。工程建设容主要包括：水源、水厂以及相应的取水、输水、配水工程、信息化建设等。(1)取水工程：新建取水工程4处，其中3处为新建、1处为设备更换；(2)给水厂：新建饮用水净水厂4座（路德水厂16000m<sup>3</sup>/d、黑所水厂8000m<sup>3</sup>/d、红舍克水厂1750m<sup>3</sup>/d、阿香水厂6850m<sup>3</sup>/d），新建工业自来水厂1座（子马小寨组团工业自来水厂1000m<sup>3</sup>/d）；(3)污水厂：新建子马小寨组团污水处理厂1座，处理规模为1.0万m<sup>3</sup>/d；(4)水池：新建有效容积10m<sup>3</sup>-800m<sup>3</sup>高位水池共86座；(5)泵站：新建不同流量、不同扬程的泵站（含取水泵站）共40座；(6)管道：新建输水管道346.0km（含引水管道）；新建配水管网519.1km；新建入户管128.1km。(7)配套信息化建设：管网及末端监测、检测设备。

二是存量部分：存量部分为与本项目结合度高、关系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和用水保障的项目，主要包括：(1)新民水厂、阿额水厂、红舍克水厂、黑所水厂、六雷水厂及相应的配套供水工程；(2)已建成的阿猛镇、干河彝族乡、盘龙彝族乡、者腊乡供水工程项目及蚌峨六诏供水、八嘎供水工程；(3)布标片区、三星坝片区工业园区工业供水。(4)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水源工程除云南水投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确权部分外免收原水费。存量资产的纳入方式为：除布标区块和三星坝区块工业园区暂估投资5000万元盘活现有固定资产后纳入本项目、砚山县三星坝工业园区供水项目暂估投资1389.28万元盘活现有固定资产后纳入本项目外（盘活现有固定资产费用包干使用），其他存量部分无偿授予中标社会投资人特许经营权。对于原有存量项目，以业务委托形式，考虑原有存量项目所有权人与项目公司签订针对原有运营人员的相关业务外包合同或协议，通过项目公司支付业务外包费用方式对原有运营人员有所安置，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81220.11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融资投入（包括银行贷款及其它渠道融资等）、上级政

府按有关规定的补助资金（如有）。

建设地点：砚山县江那、阿猛、维摩、干河、盘龙、者腊、八嘎、蚌峨等 8 个乡镇）。

##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工程建设、审计、造价等有关行业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严格遵照设计图、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文山州砚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 投标文件

| 标 段  | 标段名称        | 项目编号 |
|------|-------------|------|
| 第三标段 | 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下浮率<br>(%)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br>(兼造价负责人) | 项目财务负责人 |
|-----|----------------|------|-------------------|---------|
|     |                |      |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唱标)一览表，应放在投标文件的扉页。

#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 服务期限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条支付相关费用。
7.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兼造价负责人） | 姓名：   |    |
| 2     | 项目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需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合体双方授权同一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单位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及分工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积极配合项目投标、洽谈、合同签署及履行等各项工作，按时提交资料、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项目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质检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材料。

(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单位均要提供此表。)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1. 财务状况表（提供任意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  |  |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注：附相应材料扫描件。

### (三) 近五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说明：1. 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5年内已完成的工程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2. 本表应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完工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四) 正在审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1. 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5年内正在承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项目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2. 本表应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 七、服务与承诺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的造价目标控制及管理措施
  - 3、针对本项目的廉洁自律承诺
  - 4、承诺的具体处罚办法及措施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它材料

- 1、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